

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5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启强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麦正辉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蓐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177,394.23	307,711,127.93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39,520.97	-4,739,091.94	6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07,160.41	-4,895,151.30	6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11,364.79	-23,180,353.55	24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44%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474,364.74	2,851,171,815.81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087,167.54	1,662,219,452.31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47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49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686.36	
合计	532,36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4.11%	42,180,000	31,635,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42%	39,214,700	29,411,02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22,200,000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2.54%	4,440,000	3,330,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	4,228,517	4,228,51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5%	3,408,940	3,408,94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70%	2,965,3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9%	2,602,080	2,602,080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597,654	2,597,6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何启强	10,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5,000
麦正辉	9,803,675	人民币普通股	9,803,675
郭妙波	2,9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7,265	人民币普通股	1,817,265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8,13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13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9,566
张蓓意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50.69%，主要原因是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项目贷款及项目投入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38.35%，主要原因是本期末票据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88.86%，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设备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63.65%，主要原因是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减少83.25%，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损失减少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8.09%，主要原因需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
- 7、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52.34%，主要原因是借款减少所致。
-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84.74%，主要原因子公司鱼台环保、荣成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增加32.7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期增加31.96%，主要原因是薪酬增加以及在建环保项目筹建费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39.4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已商业运营的宁安环保利息支出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1,885.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交割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394.86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本期交割收益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65.47%，主要原因是长青环保在2014年12月末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续期批复，于本期收回2014年度退税，引起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94.97%，本期营业外支出事项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865.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期增加3493.72万元、利润总额增加3843.3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7.86万元，主要原因是：
 - ① 明水环保扭亏为盈；
 - ② 宁安环保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公司利润；
 - ③ 燃气具业务毛利率上升；
 - ④ 远期锁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51.62%，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71.21%，主要原因是环保产业工程及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295.77%，主要原因是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借款所致。
-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611.02%，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5年1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上市。发行数量：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2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3,499.999109万元。

2、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3、201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公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金属”）、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和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山东省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营业执照变更事项。骏伟金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鱼台环保注册资本由陆仟万元整变更为柒仟万元整；荣成环保注册资本由壹亿元整变更为壹亿壹仟万元整。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2015年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材料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项工作事宜，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年0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5年01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四大报”）和巨潮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5年01月12日	巨潮网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2015年01月12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1月12日	四大报、巨潮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01月12日	四大报、巨潮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巨潮网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四大报、巨潮网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p>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葦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中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p>	2011 年 08 月 25 日	<p>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p> <p>2、长期</p>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何启强、 麦正辉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5 年 01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	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p>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增加公司的装机容量和提升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市场的占有率，也可以继续稳固公司在燃气具行业的传统优势。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新增股份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p>			
	公司	<p>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p> <p>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p>	2014年09月18日	2014-04-18至2016-12-31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	<p>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燃气具产品及核心配件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在 2002 年前后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依托自身的制造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2004 年开始将热能科技应用于环保能源产业，并逐步将垃圾焚烧发电的运作模式应用到全国各地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p> <p>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力度，积极拓展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逐步增加生物质利用项目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生物质综合利用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和发展燃气具系列产品制造业务，继续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品牌升级、产业</p>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升级，突破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销售渠道束缚，通过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多元化拓展，为消费者提供节能、高效、智能的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传统燃气具系列产品的稳健发展。通过上述两方面的发展，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公司对于未来劳务派遣员工的安排是： 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协商，逐步选取优秀的劳务派遣人员并为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现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所有岗位的用工方式均为劳动合同用工。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4-09-18 至 2015-01-01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何启强、麦正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针对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第四条：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4-04-18 至 2016-12-31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p>(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0.00%	至	2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2.2	至	5,010.31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6.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明水环保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2.宁安环保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公司业绩； 3.远期锁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5 年 4 月 23 日